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郑港建字〔2025〕1号

签发人：吴江涛

办理结果：A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B482 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金伟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建议区建设、交通及城管相关主管部门，在新建道路初步设计综合考虑把这些固体废弃物（砖渣、混凝土块、沙石）应用于路基垫从而使之路基减少一层灰土垫层工序，使以物尽其用。”我单位已收悉，经过认真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为有效解决我区村庄拆迁后固体废弃物的处置难题，我区积极作为，于2024年3月21日以区党政办公室名义向全区印发了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拆迁及建筑垃圾、硬质基础、

资源化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郑港办网〔2024〕14号），同年12月30日印发了《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筑、装修、大件、园林垃圾收运处置监管一体化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郑港办网〔2024〕35号）。依据上述方案，建设局承担再生资源骨料成品的推广使用任务，需将符合要求的骨料成品纳入市政道路项目回填设计之中；各乡镇（办事处）则负责房屋拆迁垃圾的清运工作。

衷心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在后续工作中，我单位将充分听取您的建议，积极督促各乡镇（办事处）加速推进房屋拆迁垃圾的清运工作，同时建议建设局把满足标准的骨料成品列入市政道路项目回填设计，携手打造绿色、和谐、美丽的区域环境。

再次对您关心和支持城市管理工作表示诚挚的谢意。

联系人：毛要权，联系电话：86199092。

